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绿化日常养护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绿化日常养护施工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74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和路损赔偿，项目业主单位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对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绿化日常养护施工项目实施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主要气候特征为干湿季节明显，夏季多雨、冬季多风、日照强烈、气候垂直差异大。全年平均降雨量 800 至 1100 毫米，最大为 1300 毫米以上，从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旱季，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20%，5 至 10 月为湿季或雨季，6 至 9 月雨量集中，其降雨量约占全年总量 80%，多年平均气温在 10℃至 20℃之间，最高 33℃，最热在 5 月平均气温 27.6℃，最冷在 12 月，平均气温 13℃，昼夜温差达 10℃，全年无霜期约 320 天。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所经地区属于高原亚热带气候，具有夏季长，日照多，气候干燥，降雨量集中，温度日变化大，四季不显著，干湿分明等特点。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17.7℃~20.5℃，极端最高气温 39.9℃，平均八月最高气温 30.6℃，平均七天最高气温 32.9℃。一月份温度最低，极端最低气温 -2.3℃~-3.8℃，年平均降雨量 786~817mm，主要集中在 6 至 9 月，相对平均湿度 60~65%。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攀西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绿化日常养护施工项目。养护路段为：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养护里程长度为 355.155km（其中：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 K2210+000~K2280+000、西攀段 K2280+000~K2442+550，攀田段 K2442+550~K2501+915；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 K671+877~K723+107、华坪段 K723+107~K735+117）。

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高速公路红线范围内公路用地绿化地段包括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上下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

（2）各隧道出入口三角区绿化和立交区绿化养护；

(3) 各收费站(所)绿化养护;

(4) 各服务区绿化养护;

(5) 各监控中心绿化养护;

(6) 根据招标人指令进行绿化养护、杂木(草)清理、补植苗木、撒播草籽等;

(7) 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中“10.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要求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及招标人制定的《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绿化日常养护实施细则》要求,开展绿化巡查、浇水、施肥、松土、除草、修剪、清理枯枝、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补植等养护工作;

(8) 根据项目业主、监理人临时安排的应急抢险及其它需协助实施的工作内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PK-LHYH。

2.5 计划工期:合同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计划总期限36个月),补植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年度考核总分大于80且无违约,可续签次年合同。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计划工期满后,若历年年度考核分数大于90分,可再续签1年合同(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作为奖励,不再招标。

由于泸黄路改扩建工程绿化项目还未交工验收,泸黄路绿化养护具体接养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G4216蓉丽高速(攀枝花、华坪段)原绿化养护工程合同于2021年6月25日到期,预计接养日期为2021年6月26日,合同截止日期同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3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且累计长度达到200km以上。

(3) 财务要求:近一年(2019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 信誉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指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核查的为准);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5) 绿化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交通工具、绿化养护机械设备等方面满足高速公路绿化养护作业及招标人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3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2021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l.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l.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9：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l.com.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pec1.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0万元整；

（2）C级信用等级投标人：人民币 15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0楼

电 话：0834-2506021

联系人：罗女士，电话：18989166588；张先生，电话：1811323989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904-906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6762961

招 标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